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(02)23835849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tuncli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012670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漁船正確使用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EPIRB)，
以維持漁船海上航行作業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9月24日運水字第
11000038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正確使用EPIRB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裝設部分：

1、裝設位置必須在船艙外，當船舶意外翻覆、沉沒危急
時，EPIRB在船艙外才會自己浮上來發報訊號，不會被
阻擋到。

2、當危急時，在船艙外須能讓船員很便利的取用，以手
動方式發報求救訊號。

(二)使用部分：

1、必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
碼(簡稱MMSI)」，並正確設定到EPIRB。

2、裝設後請廠商把電池和釋放器的有效期限寫在機器外



面，注意檢查電池和釋放器的有效期限，在效期前須請廠商更換，以維持功能正常運作。

3、電池壽命至少是5年，足供每個月按一次測試按鈕 (TEST)，來確認機器功能正常使用。

4、危急離船時，可將EPIRB綁在身上、救生衣上，或是救生艇旁，讓天線朝向天空，使訊號順利發出求救，不可以直接緊抱在身上，反而會使訊號無法發射成功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

2021/10/04
15:55:35
電交 文
換章

子公換章

65